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 2013-14 財政年度
開支預算特別會議
(2013 年 4 月 8 日下午 4 時 40 分至 6 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發言稿

主席：

我會簡介在 2013-14 年度有關財經事務的開支預算及主要措施。

開支預算

2. 在 2013-14 年度，我從我的經營開支封套中，調撥了約 8.8 億元給財經事務科和其轄下部門，較去年增加 3 千多萬元。

來年工作重點

3. 我們來年在財經事務方面的工作主要是把握機遇推動優勢，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和面對國際市場動盪多變，做好市場系統風險管理，保障投資者。

(一) 推動內地與香港的金融合作

4. 在中央和內地有關部委的大力支持下，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快速增長，在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人民幣債券及人民幣投資產品方面更為明顯。今年三月六日，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試點計劃(即 RQFII)獲得進一步擴大，中國證監會宣佈容許內地商業銀行、保險公司等香港子公司或註冊地及主要經營地在香港的金融機構申請 RQFII 資格，同時放寬 RQFII 資金的投資範圍限制，允許機構根據市場情況自主決定產品類型。此外，香港證監會與中證監亦就兩地共同基金互認展開了研究工作。這些均有利香港市場推出更多創新和多元化的人民幣投資產品。

(二) 促進市場發展

5. 在促進市場發展方面，我想簡介幾個工作重點。

(i) 基金及資產管理業務

6. 香港現時已經是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為把握新機遇，我們計劃把現時離岸基金豁免繳付利得稅的投資範圍，擴大至包括買賣於香港沒有物業或業務的海外非上市公司，讓私募基金也享有離岸基金的稅務豁免安排。另外，我們正研究修改法例，引入開放式投資公司形式，給海外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註冊基金時有多一個選擇，吸引更多基金以香港為基地。這些措施除了能惠及基金界和有關金融專業，亦會帶動不同的經濟活動，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7. 我們亦剛向立法會分別引進兩條條例草案，改善伊斯蘭金融平台和改革信託法，以締造有利資產管理業的環境。

8. 為推動私人財富管理行業的發展，金管局正推動業界成立行業組織、落實優化專業資歷框架及從業員培訓的工作。證監會也表示樂意為資產及財富管理的人材培訓提供支援。

(ii) 債券市場

9. 為了推動債券市場的持續發展，我們建議將政府債券計劃的規模由目前的 1,000 億港元提高至 2,000 億港元。此外，我們計劃再發行一次不多於 100 億的三年期港元通脹掛鈎債券。

(iii) 專屬自保保險公司

10. 我們將寬減專屬自保公司離岸保險業務的利得稅，以吸引更多企業來港成立專屬自保公司，帶動再保險業務，豐富香港的風險管理服務。

(iv) 金融發展局

11. 今年一月成立的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已召開兩次會議，而下設各小組亦已召開會議討論各範疇的工作方向和計劃。金發局作為一個高層次和跨界別的諮詢組織，將協助政府推動金融業多元化和持續發展。

(v) 落實新《公司條例》

12. 《公司條例草案》已於去年七月獲立法會審議。新《公司條例》將有助提升本港作為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競爭力，我們正優先處理必須的籌備工作，爭取在明年第一季實施新條例。

(vi) 優化公司清盤法例

13. 我們正研究繼續優化公司破產法例，並會就有關立法建議在今季展開公眾諮詢。有效的公司破產程序能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及有助金融及商業發展。

(三) 保障投資者

14. 第三個工作重點是加強保障投資者，我想特別提幾個主要工作範疇。

(i) 優化強積金制度

15. 在強積金制度方面，我們和積金局正採取一籃子措施，促使強積金收費有較大下調幅度。積金局正在現有法例框架下，推行其就受託人行政成本顧問研究的建議，應政府要求，局方亦同步跟進其他較根本性的措施，例如建議預設基金，和就市場失效時引進強積金收費水平上限，制定諮詢方案，以期在今年內展開諮詢。

(ii) 設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

16. 成立獨立保險業監管局，有助加強保障保單持有人。我們會爭取在 2013 年內將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冀在 2015 年成立該局。

(iii) 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

17. 我們計劃在明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設立保障基金，為保單持有人提供安全網。

(iv)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監管制度

18. 為保持市場質素，證監會早前已諮詢市場，建議加強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監管制度。其中，我們正與證監會跟進有關釐清保薦人的法律責任的法律修訂建議。

(v) 無紙化證券市場

19. 我們正聯同證監會，港交所和業界，為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擬備法律框架，我們會爭取在本年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條例草案。

(vi) 監管儲值電子支付工具與零售支付系統

20. 我們會於今年研究修訂法例，以制訂監管儲值電子支付工具與零售支付系統的法律框架。金管局會就此諮詢公眾的意見。

(vii) 投資者教育

21. 除監管市場運作外，我們認為加強投資者教育，以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以及當糾紛出現時，提供有效的解決途徑，均是保障投資者的重要措施。為此，跨界別的投資者教育中心已於去年 11 月投入服務，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亦於去年 6 月成立。

(四) 國際監管要求

22. 在落實國際監管要求方面，我們有兩個工作重點。

(i) 規管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

23. 為落實二十國集團的承諾，我們準備引入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市場的監管制度。我們已在本年 3 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介紹了立法建議，計劃在本季把有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ii) 巴塞爾協定三

24. 按照國際銀行監管標準，金管局將於本月向立法會提交《2013 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及《2013 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以配合在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監管資本標準。金管局會致力確保有關規定照顧本地市場情況，同時促進銀行體系穩定。

25. 總結而言，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及國際間市場監管的發展趨勢，聯同監管機構及透過業界合作，貫徹落實上述的工作計劃，推動香港金融業的持續發展。主席，我和我的同事樂意解答各位議員的提問。
